

台北市建設局  
3/15/1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  
傳真：(02)87712709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1185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貴市位於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新建案，因受國安局高度安全管制，其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99年5月2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6361750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建築物高度：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。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，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，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：…  
…（三）女兒牆高度在1.5公尺以內。……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所明定。有關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建築物，因受國安局高度安全管制擬增加女兒牆高度超過1.5公尺乙節，其建築物高度之檢討，除有其他法令明定得排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上開規定外，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規定檢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2010/02/01  
交15:42章

都市發展局 0990601



\*RCAA09934141500\*